附件:

2013年度黄埔区人大常委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埔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埔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黄埔区人大常委会职能简述

区人大常委会设1个综合办事机构：人大常委会办公室；7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1个区委领导下的常设议事协调机构：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黄埔区人大常委会设行政单位1个。

纳入黄埔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黄埔区人大常委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埔区人大常委会总编制人数38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8人；在职实有人数38人，比上年减少3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8人；离退休人员49人，比上年增加1人，其中离休4人、退休45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7人。

（上述人数以2013年12月31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2,00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940.26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3	0.0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0.00	五、教育	34	0.00
四、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5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0.00
六、其他收入	8	27.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574.06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18.00	九、医疗卫生	38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8.90	十、节能环保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0.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0.00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356.0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0.0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166.25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032.38	**本年支出合计**	54	2,036.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4.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0.08
	28			57	
合计	29	2,056.70	**合计**	58	2,05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32.38	2,00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7	18.00	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40.43	9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940.43	9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89.63	68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30.35	13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11.56	1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74.06	57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23	5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91	5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83	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83	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05	3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05	3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0	1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25	2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1.84	1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0	18.00	8.90
22999			其他支出	161.84	1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0	18.00	8.9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1.84	1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0	18.00	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036.62	1,570.42	568.70	112.02	887.04	466.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40.26	689.46	568.70	112.02	6.08	250.8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940.26	689.46	568.70	112.02	6.08	250.8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89.46	689.46	568.70	112.02	6.08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8.89	0.00	0.00	0.00	0.00	8.89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30.35	0.00	0.00	0.00	0.00	130.35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11.56	0.00	0.00	0.00	0.00	111.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74.06	524.91	0.00	0.00	524.91	49.1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23	524.91	0.00	0.00	524.91	2.32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91	524.91	0.00	0.00	52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2	0.00	0.00	0.00	0.00	2.3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83	0.00	0.00	0.00	0.00	46.8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83	0.00	0.00	0.00	0.00	46.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05	356.05	0.00	0.00	35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05	356.05	0.00	0.00	35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0	123.80	0.00	0.00	123.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25	232.25	0.00	0.00	232.2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6.25	0.00	0.00	0.00	0.00	166.2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6.25	0.00	0.00	0.00	0.00	166.25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6.25	0.00	0.00	0.00	0.00	166.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016.45	1,575.73	440.72	2,009.82	1,570.42	439.40	-6.63	-0.33	-5.31	-0.34	-1.32	-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70.42	665.47	304.95	940.26	689.46	250.80	-30.16	-3.11	23.99	3.61	-54.15	-17.76
20101			人大事务	970.42	665.47	304.95	940.26	689.46	250.80	-30.16	-3.11	23.99	3.61	-54.15	-17.76
2010101			行政运行	665.47	665.47	0.00	689.46	689.46	0.00	23.99	3.61	23.99	3.61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0.80	0.00	10.80	8.89	0.00	8.89	-1.91	-17.73	0.00	0.00	-1.91	-17.73
2010108			代表工作	137.90	0.00	137.90	130.35	0.00	130.35	-7.55	-5.47	0.00	0.00	-7.55	-5.47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6.25	0.00	156.25	111.56	0.00	111.56	-44.69	-28.60	0.00	0.00	-44.69	-2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38.49	538.49	0.00	574.06	524.91	49.15	35.57	6.61	-13.58	-2.52	49.15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00	512.00	0.00	527.23	524.91	2.32	15.23	2.98	12.91	2.52	2.32	10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60	509.60	0.00	524.91	524.91	0.00	15.31	3.00	15.31	3.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0	2.40	0.00	2.32	0.00	2.32	-0.08	-3.33	-2.40	-100.00	2.32	100.00
20808			抚恤	26.49	26.49	0.00	46.83	0.00	46.83	20.34	76.79	-26.49	-100.00	46.83	1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9	26.49	0.00	46.83	0.00	46.83	20.34	76.79	-26.49	-100.00	46.83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41	339.41	0.00	356.05	356.05	0.00	16.64	4.90	16.64	4.9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41	339.41	0.00	356.05	356.05	0.00	16.64	4.90	16.64	4.9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0	115.50	0.00	123.80	123.80	0.00	8.30	7.18	8.30	7.1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91	223.91	0.00	232.25	232.25	0.00	8.34	3.72	8.34	3.72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8.13	32.36	135.77	139.45	0.00	139.45	-28.68	-17.06	-32.36	-100.00	3.68	2.70
22999			其他支出	168.13	32.36	135.77	139.45	0.00	139.45	-28.68	-17.06	-32.36	-100.00	3.68	2.7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8.13	32.36	135.77	139.45	0.00	139.45	-28.68	-17.06	-32.36	-100.00	3.68	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支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04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0.04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45.51	1,045.5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89.46	689.46	0.00
20101			人大事务	689.46	689.46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89.46	689.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05	356.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05	356.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0	123.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25	232.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64	89.60	3.28	18.35	57.17	10.80	4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9.86	46.82	0.84	0.35	36.81	8.82	43.04
20101			人大事务	89.86	46.82	0.84	0.35	36.81	8.82	43.04
2010101			行政运行	37.62	37.58	0.84	0.35	36.29	0.10	0.04
2010108			代表工作	44.58	2.76	0.00	0.00	0.19	2.57	41.8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66	6.48	0.00	0.00	0.33	6.15	1.18
229			其他支出	42.78	42.78	2.44	18.00	20.36	1.98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2.78	42.78	2.44	18.00	20.36	1.98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2.78	42.78	2.44	18.00	20.36	1.9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2,056.70万元，支出总计2,056.70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9.04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精简支出。严格按照要求，压减接待、车辆、会议等各项经费支出。

（附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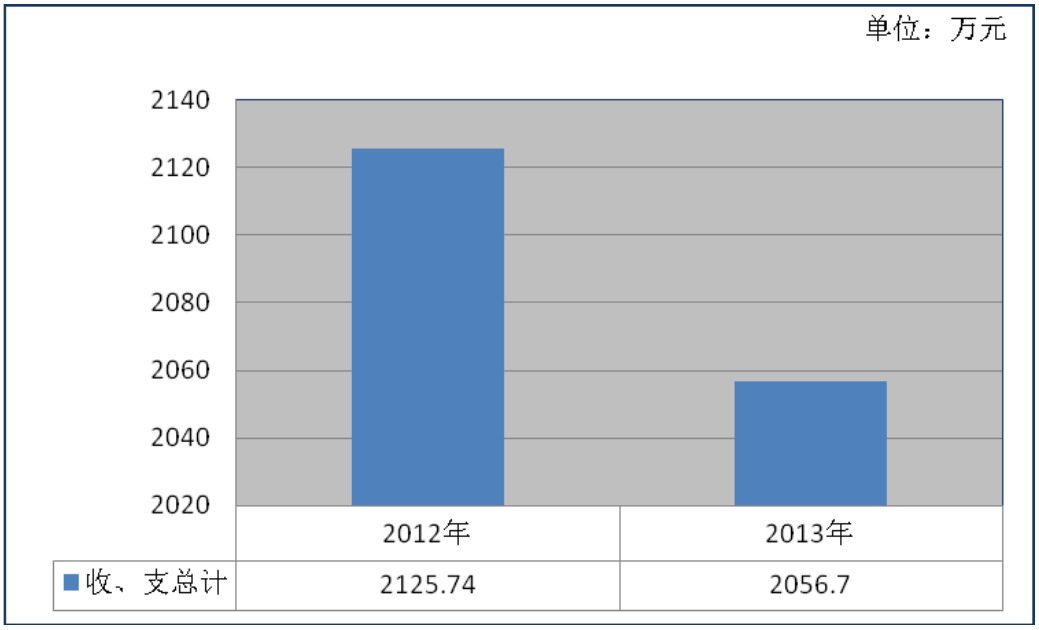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2,03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05.3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7%；**其他收入**27.07万元，占1.3%。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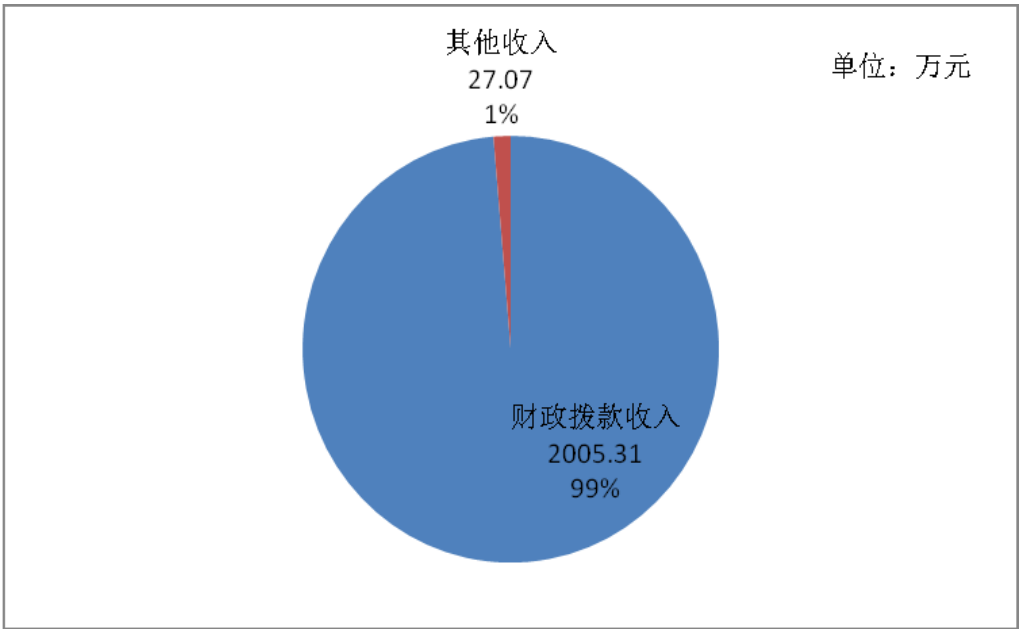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2,036.62万元。**基本支出**1,570.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8.70万元，用于38个在职职工和7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12.02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87.04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466.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9%。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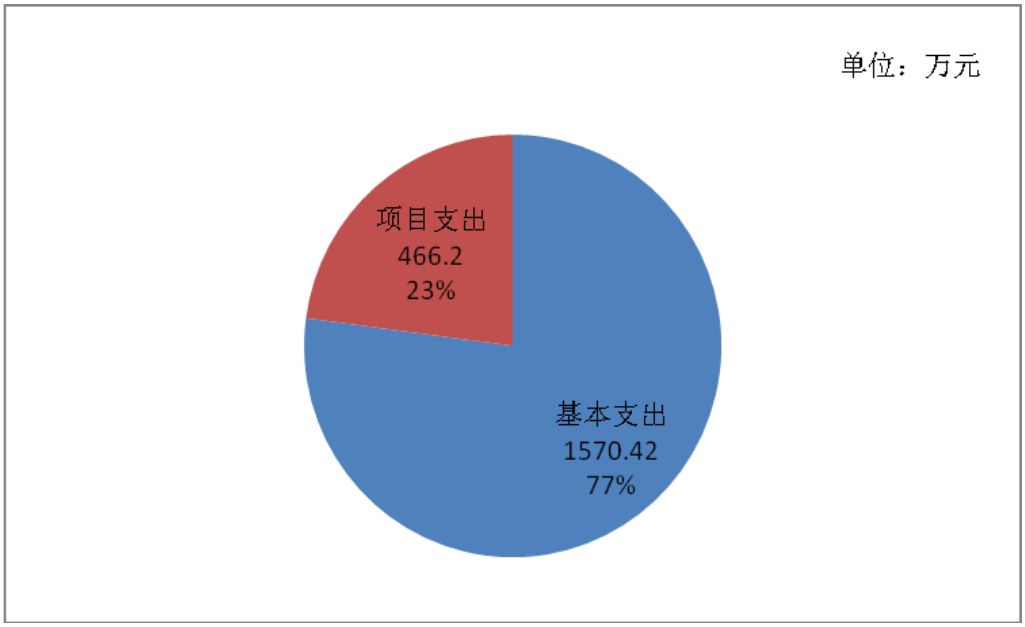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9.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3万元，下降0.33%。主要原因：按照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车辆、会议等各项费用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940.26 万元，占 46.78%；社会保障和就业 574.06 万元，占 28.56%；住房保障支出 356.05 万元，占 17.72%；其他支出 139.45 万元，占 6.94%。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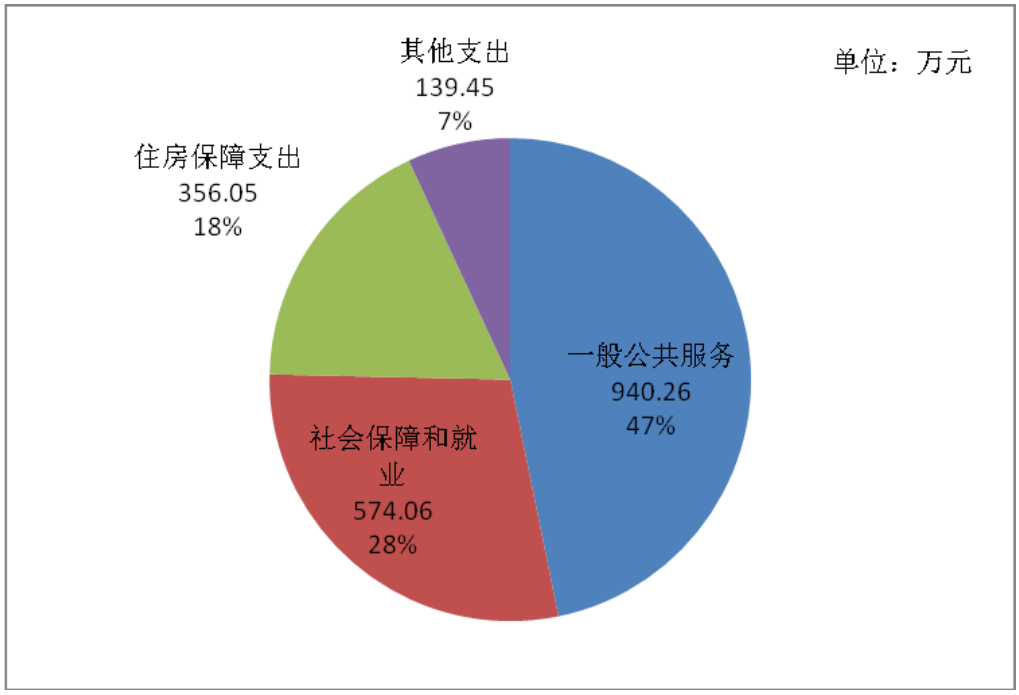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89.4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等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8.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3%，主要用于开展计划、预算监督审查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130.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5%，主要用于区人大代表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调研、视察等规模。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111.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7%，主要用于区人大常委会及各工委（办）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学习培训、代表补选、法治工作宣传等专项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会议规模，压缩业务成本。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24.9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2 万元，为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其他费用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怃恤（款）死亡抚恤（项）46.83 万元，为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去世人员丧葬费和家属抚恤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3.8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2.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61.8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建设和对口工作部门的工作开展等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3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4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4 万元，占 100%。全部收入已上缴国库。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

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3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1,045.51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52.0%。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年，广州市黄埔区人大常委会共1个单位、45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89.60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3.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3.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7%，比上年增加2.6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13年派出参加区组织赴香港、澳门开展工作考察交流，考察7人次，比上年安排的批次增加，产生的费用相应增加。

2013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参加区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6个、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派出机关工作人员开展考察交流活动支出3.28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澳门考察交流活动食宿、交通、公务费用等支出。通过与港澳委员的联谊与交流，促进两地文化与经济等方面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75.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4.3%，比上年增加8.69万元，增长1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达到报废条件的1台黄标车更新购置费用为18.35万元，2012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18.35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1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1辆。更新购置支出18.35万元，平均每辆18.35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17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3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57.17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0.55万元后，平均每辆4.36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代表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10.80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2%，比上年减少11.64万元，下降51.9%。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要求，压减接待活动安排，并严格按照接待标准开展接待活动。

开支内容包括：

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9 个工委(办)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各类会议、调研等活动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会场租赁费等支出。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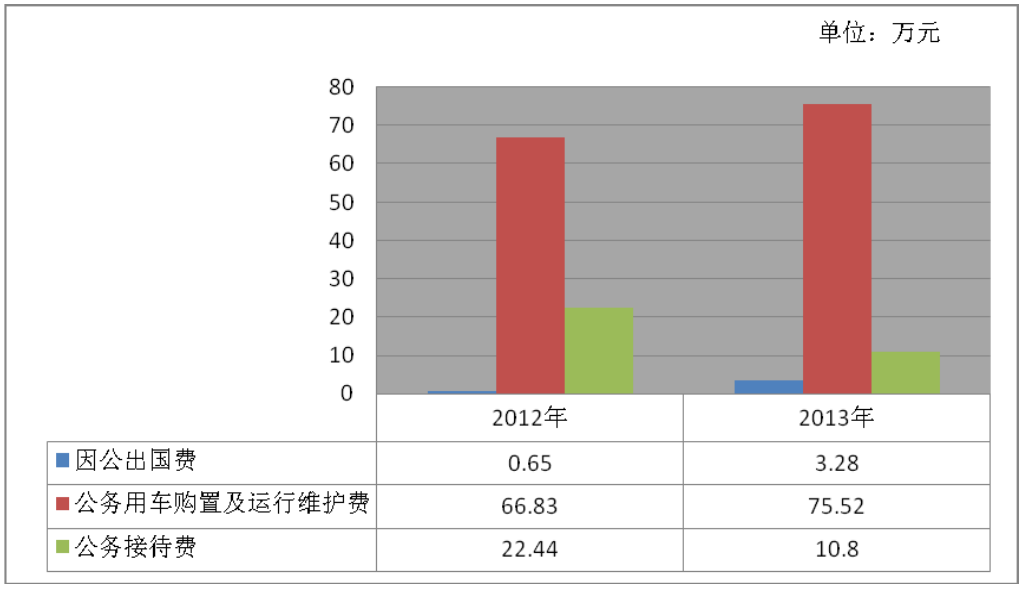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3年
因公出国费	0.65	3.2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83	75.52
公务接待费	22.44	10.8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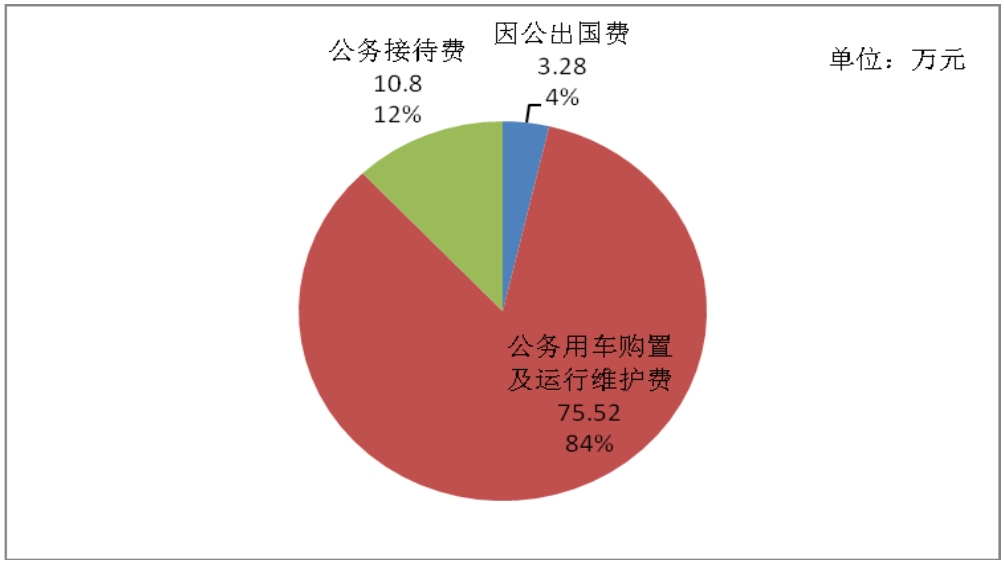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43.04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6.13 万元，下降 4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精简会议支出，严格按照要求控制会议的人数、天数以及项目支出安排。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列出支出最大的前五项会议内容及费用明细）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	400 人(含列席人员、工作人员)	3 天	38.42 万元
2	区人大常委会	400 人(年度召开共 8 次会议，每次 1 天、50 人)	8 天	4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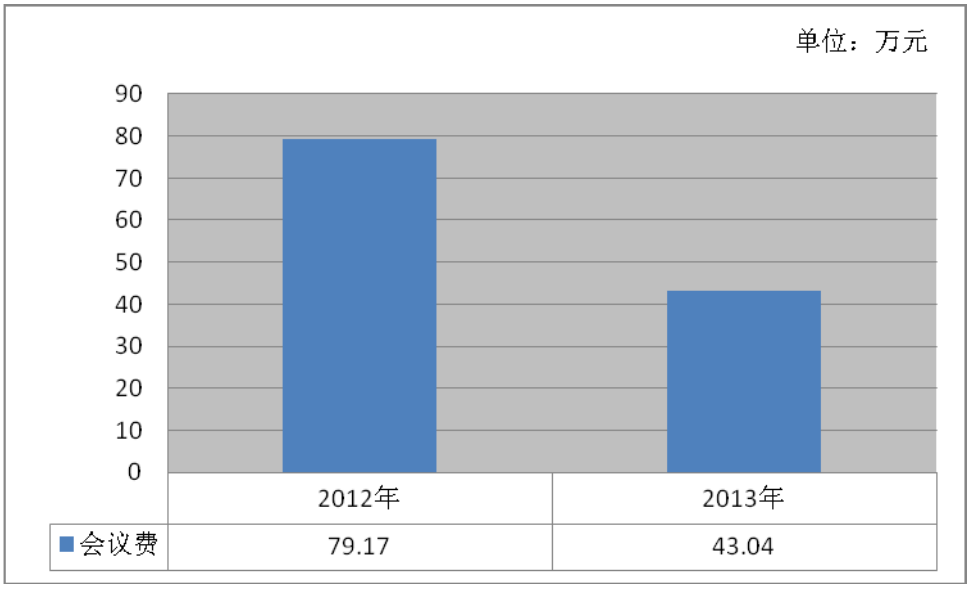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2013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推动我区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一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8项，开展工作评议4项、专题视察1项，对1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作出决议、决定7项，补选市人大代表1名，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人次。

一、服务中心工作，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常委会坚持抓重点、议大事、求实效，不断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水平，支持和促进全区重点工作的开展。

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要求区政府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继续推进“三旧”改造，全力推动“珠江黄金岸线”规划建设。听取和审议区201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要求区政府加强对街道和社区经济工作的指导，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进展。听取和审议区201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报告，要求区政府积极争取市的支持，通过财税政策持续增加财政收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听取和审议区201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区政府建立经济运行预警机制，统筹安排部门专项资金，对工程预决算人员建立诚信档案。听取和审议区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超收收入安排情况报告，要求区政府加强对应收未收财税资金的征收。听取和审议区2012年度地方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区2013年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报告，依法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区财政资金清理及处理意见报告、区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计划草案报告、区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报告，提出初审意见。常委会及时将决议和审议意见印发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跟踪贯彻落实情况及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通过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有效推动涉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事项的进展。

二、突出监督重点，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常委会紧紧抓住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改进工作。

（一）加强对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监督，全力推动新型城市化发展。

积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督促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打造珠江黄金岸线议案”决议落实情况。调研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了解珠江黄金岸线（黄埔段）建设进度。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洪圣沙煤码头和市国营汽车集装箱运输公司，建议市有关部门建立珠江岸线转型升级激励机制，引导沿岸企业逐步优化业态，加快推动洪圣沙煤码头搬迁。

专题视察鱼珠核心功能区和海事博物馆建设项目，要求区政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疏港道路体系建设，协助企业解决搬迁选址等实际困难。目前，黄埔区中心城区规划已获批复；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开工建设；登泰和明华两家船厂已搬迁，原址在建公众游艇码头；市国资委已发文明确2015年6月30日前洪圣沙码头全面退出煤炭业务。

听取和审议区招商引资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要求区政府加大对引进企业的扶持力度，做好评估分析，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听取和审议区2012年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运营和管理情况报告，要求区政府降低国资企业负债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国资企业的指导力度。组织区人大代表围绕临港商务区建设、长洲岛开发开展小型视察和调研，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对城区建设和管理的监督，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积极推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深化‘村改居’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议案”决议在我区贯彻落实。配合市人大开展专题调研，现场视察文冲“城中村”改造进展情况，征集社会各界对市政府制定议案决议实施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议案决议情况的报告，要求制定议案决议落实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表，对已经完成的工作加以巩固和优化。目前，议案决议在我区得到较好落实。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疏港通道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要求区政府完善体系规划，加快施工进度，提高道路交通管

理水平。组织区人大代表围绕滨江新城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开展小型视察和调研，为加快城区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着力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听取和审议区污水治理工作报告、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对区污水治理工作，提出加强截污管网建设、加快推进转制社区雨污分流、加强对河涌的补水和调水工作等审议意见；对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理顺监管体制、加大食品安全执法力度、提升食品检测的技术能力等审议意见。评议后，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推动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

围绕民办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发展、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的完善等，到区内学校、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形成代表建议，促进问题的解决。

（四）加强对公检法司工作的监督，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听取和审议区司法行政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提出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创新调解机制和方法、加强普法与科普工作的联动等审议意见。到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调研，听取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以及开展社区矫正、公民普法等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工作意见。先后 9 次组织区人大代表旁听区法院案件庭审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区法院、区检察院“开放日”活动，增进

对司法工作的了解。

三、加强服务保障，扎实做好代表工作

常委会坚持将代表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全力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

（一）搭建代表联系群众新平台，增强基层人大工作实效。

抓好人大街道工委人员落实，推动解决部分街道工委专职副主任兼职过多等问题。召开街道人大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街道人大工作。研究制定《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办法〉的实施意见》，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设立、人员配置及选址原则等提出指导意见。2013 年 9 月，全区 9 条街道 30 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全部揭牌成立。建站以来，共开展人大代表进社区活动 3 次，接待选民群众 335 人次，解决实际问题 186 件，取得良好的效果。精心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示范点，长洲街第一联络站被推荐为全市 2 个优秀联络站之一，在市基层人大工作交流会上发言。

（二）拓宽履职渠道，抓好代表闭会期间活动。

首用暗访、约见形式，组织市人大代表黄埔联组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到长洲街视察实施“三化”管理情况，到夏园 BRT 路段进行暗访，约见市发改委等部门负责人，围绕“打造珠江黄金岸线议案”和“深化‘村改居’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议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提问。深入开展油、气及其它危化品管网安全管理专题调研，听取区 11 个职能部门及 7 家企业的工作汇报，集中走访 4 个市政府职能部门，协助市人大

代表黄埔联组提出高质量的代表建议。

（三）做好跟踪检查，督促代表议案决议落实和建议办理工作。

常委会将代表在大会期间及会后提出的议案、建议及时交“一府两院”和有关单位办理，督促和支持承办单位加大落实和办理力度。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落实“关于加强对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监管的议案”决议情况的报告，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目前，议案决议的落实工作正稳步推进：“两个平台”建成运行并发挥良好作用，完成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理工作，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常委会交由区政府办理的72件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均已答复完毕，代表反馈意见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100%。

充分发挥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的联动作用，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分级提出代表建议，合力促使长洲岛邮政储蓄所建设、大吉沙居民用水贵、广深沿江高速安全隐患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长洲岛邮政储蓄所于2013年11月建成，解决了长洲岛3800多名退休职工领取退休金难的问题；大吉沙自来水价从每立方米7.5元降为3.5元；相关部门完全修复富南路，完成南岗高架桥边坡的防护及南岗旧墟桥底的清理。

（四）加强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创新代表学习培训形式，提高代表当政议政能力。邀请省、市人大代表作履职经验介绍，组织人大代表、街道工委

专职副主任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培训班和“羊城代表学堂”，组织街道工委专职副主任到兄弟人大学习取经。为人大代表发送《中国人大》、《人民之声》、《强音》等刊物和“黄埔晨读”手机彩信。

四、发挥主导作用，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协助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依法治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区依法治区“五五”规划，对区教育局等8个依法治理单位进行检查。做好迎接市依法治市“五五”规划中期检查工作，得到市检查考核组的肯定。与区普法办、区平安办联合开展创建平安黄埔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共发放资料10万多份，为“平安黄埔”创建工作夯实基础。深入有关部门、街道督查指导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和执法实施程序，强化评议考核，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加强与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的联系，督促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规范司法、执法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常委会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抓好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市委、区委全会精神，举办专题讲座，不断深化对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学习思考。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赴复旦大学参加专题培训，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抓好制度建设。重新修订区人大机关办文办会和内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提高机关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切实改进机关作风、会风、文风。编纂《黄埔区人大工作要记（1980～2013）》，全面记载区人大成立33年来的履职情况。

抓好宣传信息、信访和扶贫等工作。全年报送信息稿件231条，被各级刊物、网站采用496条次。《中国人大》、《南方日报》、《人民之声》、《强音》、《黄埔新生活》等媒体刊物报道了区人大工作亮点和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事迹；报送的理论文章在市人大制度研讨会上获二、三等奖。接待群众来信、来访67件次，转办37件次，办复34件次，办复率91.9%。做好梅州市光明村扶贫开发“回头看”工作，区人大办被授予省“双到”工作优秀单位、梅州市“双到”工作优秀工作组称号。协助牵头单位做好丰顺县苏山村、从化市锦村村、长洲深井六社的帮扶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反映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调研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开展其他人大代表工作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其他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